

結果撥付補助款，顯有欠妥。

(二十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近期的農藥茶風波，食藥署規劃自 7 月底起，茶葉進口業者及大型製茶廠等，都將納入三級品管強制檢驗。事實上，隨著各項法令規範日趨完善嚴格，惟有政府與民間共同落實執法，並在飲食文化上，形成「食品安全至上」的團體價值，方能有效提升飲食安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健康署公布的臺灣地區癌症時鐘則再度調快，大約每 5 分 26 秒就有一人罹癌，而且不論男女，罹癌率都逼近全球最高值。整體來說，我國與 34 個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(OECD) 國家相較排名第 23 高，但死亡率卻排名第 10，高過許多先進國家。雖然癌症等重疾，其肇因很多，但飲食習慣與品質，絕對佔有重要地位。換句話說，吃得不健康，已經對我們的生命帶來了極為嚴重的威脅。
- 二、政府相關管理法規日趨嚴格完善，確實是值得鼓勵的努力方向。畢竟商人利字當頭，寄望對方因良心發現而主動加強食安管理，雖然在道德層面具有正面意義，但不論對大型賣場的超市，或是市井街巷的攤商，都效果有限。一方面，人性善惡因子並存，揚善隱惡雖是理想，但惟有嚴刑峻法、明確規範，方能具體劃下不得跨越的紅線；亦不致令當事者因自由心證，反而無所適從。
- 三、當今之食品工業，事實上已經形成大規模商業生產體系。從最源頭的穀稻種植、豬羊畜養，到其後的食品原料生產，都被納入了經過精心計算、以效率與利潤為優先的運作程序。吃了太多抗生素的雞與牛，會不會對人類造成傷害，基改玉米可能對人體形成什麼樣的長期影響，則都不是商人考量的重要因素。因應此種情勢，即使法規本身，亦必須隨時修訂調整，方能跟得上科技的腳步；若食品安全淪為無法可管的蠻荒，後果實令人難以想像。故立法以周、執法從嚴，確屬必要。
- 四、質言之，欲徹底根除食安危機，消費者必須取飲食文化的角度，從自身做起，鼓勵合法廠商以優良品質，獲得適當利潤；同時以食品安全為最高優先，推崇簡約自然的飲食文化，並全面抗擊制約黑心商人及食品，如此方能為自己、乃至後代子孫，營造一個真正「食在安全」的良好環境。

(二十三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行政院經建會人口推估報告，2033 年，台灣將成為全球老化指數最高的國家，平均 2.56 個人要養一位老人，長期照顧的需求迫在眉睫。親人失能時，最希望